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废弃矿洞集中封堵整治 施工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阳春市废弃矿洞集中封堵整治工程项目(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施工服务)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 45 号

联系人：覃启秋

联系电话：0662-7733182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

五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按《阳春市废弃矿洞集中封堵整治工作方案(2026 年 5 月)》的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和验收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：阳春市

合同履行方式：按照合同的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报价方式：下浮率

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基数为 81.91 万元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

为 60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九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

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

验收标准：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规范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（项目业主向阳春市人民政府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完成支付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十三、备注

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